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陳柚伶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(0112384A00_ATTCH3.pdf、011238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經機關（構）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